

宝 鸡 市 财 政 局
中共宝鸡市委宣传部 文件
中国人民银行宝鸡市中心支行

宝市财办法〔2020〕28号

宝鸡市财政局 中共宝鸡市委宣传 部 中国
人民银行宝鸡市中心支行转发《陕西省财政厅
中共陕西省委宣传部 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
关于明确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征收问
题的通知》的通知

各县区财政局、宣传部、人民银行：

现将《陕西省财政厅 中共陕西省委宣传部 中国人民银行
西安分行关于明确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征收问题的通

知》(陕财办税〔2020〕15号)转发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此件主动公开)

宝鸡市财政局

2020年11月20日印发

共印43份

陕西省财政厅
中共陕西省委宣传部 文件
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

陕财办税〔2020〕15号

陕西省财政厅 陕西省委宣传部
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明确国家
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征收问题的通知

各设区市、杨凌示范区、西咸新区、韩城市财政局、宣传部，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营业管理部、陕西省各中心支行、杨凌支行，各省管县财政局：

根据《电影管理条例》和财政部、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印

发的《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征收使用管理办法》有关精神，2015年12月，结合我省实际，我们研究制定了《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征收使用管理办法》（陕财办综〔2015〕172号），明确了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的征收、缴库、使用和管理等规定。2018年7月，根据有关通知要求，陕西省财政厅及时转发了《财政部关于调整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使用范围的通知》（陕财税〔2018〕10号），对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使用范围进行了调整。2020年5月，财政部、国家电影局发布了《关于暂免征收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政策的公告》（2020年第26号），对2020年暂免征收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的省份和时间期限进行了明确。

为进一步规范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征收使用管理，促进我省电影事业健康发展，经研究，决定自2020年10月1日起，继续按照陕西省财政厅、陕西省新闻出版广电局、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印发〈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陕财办综〔2015〕172号）、陕西省财政厅转发《财政部关于调整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使用范围的通知》（陕财税〔2018〕10号）、财政部、国家电影局《关于暂免征收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政策的公告》（2020年第26号）明确的征收范围、时间期限和征收流程，做好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征收工作。

国家机构改革后，新闻出版业务已划转至宣传部门，正文中所涉及的新闻出版部门职能由同级广播电视部门承担。待中央调整明确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征管环节后，我们将对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征收使用管理办法及相关内容进行修订。



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
2020年10月29日

(此件主动公开)

